

【台湾】蔡文甫



雨夜的月亮

雨夜的月亮

「台湾」蔡文甫



海 峽 文 艺 出 版 社

一九八五年，福州

雨 夜 的 月 亮

〔台湾〕 蔡 文 甫

海峡文艺出版社出版

（福州得贵巷27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江西南昌市青云谱区文化服务部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1/32 9.5印张 2插页 188千字

1986年5月第1版

1986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6,070

书号：10368.154

定价：1.45元

《雨夜的月亮》的艺术魅力

练 文 修

时间：一个雨夜，从傍晚到黎明的短暂时刻；情节：一个要“出走”，一个要“归来”，由此而引出的几户人家的平平常常的纠葛。这就是《雨夜的月亮》的内容。作为一部长篇小说，应该说，它并不占有题材上的优势，但却具有一种吸引人、感动人的力量。这是为什么呢？

我想，这是首先包含着对读者审美兴趣的表层结构的满足。人们不难发现，这部小说虽然没有复杂、曲折的情节，但在艺术上还是包含了一定的戏剧因素的：

比如：时间和场景是“浓缩”的；

比如：人物关系的设置是巧妙的，出人意料的；

比如：悬念的运用是贯串的，特别是于云雷为什么仇恨他的“恩人”以至一定要出走？刘培滨的妻子、情妇，子女们会原谅和收留他吗？等等这些问题，自始至终牵动着读者的心……

这些都大大增强了作品的可读性，也适应了一般读者的欣赏习惯。

然而，构成这部小说艺术魅力的核心的，却无疑是作品对主要人物的内心情绪的捕捉，以及与此相联系的对人生经验的传达和对生活本质的揭示。我觉得，作者很理解，只有这才是读者的审美兴趣在深层结构上对作品的期待。他“放慢”了作品的外在时间，淡化了作品的故事情节，恰恰是为了腾出更

多的笔墨，进行人生价值的表现，以满足读者的期待。作者的这种努力是成功的。

让我们看看小说里的两个主要人物吧。

一个是渴望“归来”的刘培滨。这个人曾经有过事业辉煌、人生得意的时刻。那时他凭借自己的年轻和财力，与一个又一个女人建立家庭，生儿育女，而后又不负责任地一一遗弃了他们。但是，在那尔虞我诈的社会里，吞噬了别人的刘培滨，曾几何时却又被别人吞噬了。他从事乐的天堂掉进了赤贫的地狱。于是，在这个雨夜里，饥寒交迫、贫病交加的刘培滨，便怀着一丝微弱的希望，从一个“家”到另一个“家”，寻找那早被自己所遗弃的亲人——这便构成了小说的一条重要线索。

我们很难说清楚刘培滨这个行为的动机。也许是为了生存——为了有可吃的食物，可住的处所，使自己的生命免受死亡的威胁？也许是由于后悔——当他在失意之后，懂得了人与人之间还有比金钱更宝贵的东西，他感到了自己的失责，想在临死前能够得到妻子儿女的宽恕，以减轻自己心灵上的负担？或者两者都有——对于凄凉潦倒的刘培滨来说，他想为自己找到最后的归宿，这本身就包含着两种动机的渗透和揉合？由于小说细腻地展示了刘培滨在寻找归宿的过程中内心世界的全部复杂性：希望、后悔、感叹、愤怒、克制、失望等等，这就调动了读者相类似的人生经验与感情体验，从而引起联想、交流、共鸣、思索，得到了艺术欣赏的满足。

而且，对于一个无依无靠的、濒临死亡的老人来说，对于一个虽然有过荒唐的早年，但此刻却不无悔意的老人来说，也许读者还会随着作者的笔触，对他产生些微的同情，甚至希望会有一个宽容大度的妻儿，能够收留下他。然而不！刘培滨并没有达到目的。他的妻子、他的情妇、他的子女并不原谅他，他

的梦幻一个接一个地破灭了。于是，他不可避免地死去了，死在黎明到来的时刻，而且死在街头，不是死在妻子儿女的身边，如他自己所愿望的那样。这怪谁呢？即使是同情他的老境的读者，只要冷静一想，也会觉得，这不能怪他的“亲人”们。是刘培滨无情地遗弃了他们，使他们遭受了种种难言的苦痛，他们有足够的理由不宽恕他。何况，如果刘培滨不是面临这样的绝境的话，他会想起这些曾经和他有着血肉联系的亲人们吗？很难说。大概是不会想起的。既然这样，他们不原谅他，又有什么可非议的呢？

归根到底，他不过是咎由自取罢了。

在这里，我们听到了作者隐约的感叹：对于世道缺乏宽恕的感叹；更听到了作者有意的提醒：人不能得意忘形，否则将噬脐无及，因为生活是严峻的、不饶人的，谁忘掉了生活的责任，谁就将受到生活的惩罚！——要说人生经验，这正是一种人生经验；要说社会意识，这正是一种社会意识。

另一个人物就是执意“出走”的于云雷。他正是被刘培滨所遗弃的一个业已改名的儿子。幼年时，他一个人在外面漂泊、流浪，吃的是残羹剩饭，睡的是车站走廊。这种不幸，当然是刘培滨一手造成的。然而，刘培滨的遗弃还不仅造成了他物质上的贫困，还有更深沉的心灵上的痛苦。他无法向人家说明自己是哪儿来的，谁是自己的爸爸和妈妈。这使他在人前人后抬不起头，睡梦中还看到或听到讥嘲和辱骂，以至他感到即使爸爸是大流氓，妈妈是酒女或者更低贱的女人，也比没有父母好。即使后来葛华达收留了他，供养了他，还让他读书，也没有能减轻他心灵上的这个重压。何况葛华达还是一个性病患者，曾经使他受了不堪容忍的凌辱，这就更增加了他对社会的仇恨和对人们的敌视。于是，也在这个雨夜里，他决心要离开这个

“家”，摆脱那种寄人篱下的生活。这样，离“家”出走和寻找父亲，便成了他心灵上互相联系着的一种追求——也构成了小说的又一条重要线索。

应该说，他决定出走时还不是了无牵挂的。他和这个即将分手的环境还有着某种梳理不清的纠葛。他还不无依恋之情。但是，这个环境却比他意识到的还要丑恶。当他的朋友、情人看到他失去葛家的地位和财产时，平时微笑的面孔一下子都变得淡漠以至冷酷了。短短的一个雨夜里，环境在于云雷的面前一次又一次地揭掉了温情脉脉的面纱。读者的情绪不能不随着于云雷的情绪起伏：期待、惊愕、鄙夷、厌倦……

在这里，我们又听到了作者的深沉的感叹：对于冷暖人情、炎凉世态的感叹。值得注意的是，揭开了面纱的人们之中，就包含有被刘培滨所遗弃的那些亲人。这些不肯宽恕刘培滨的人，自己也并不比刘培滨更高尚和纯洁。这是会令人深思的，不能不说是把那金钱社会里人与人关系的颇有深度，颇有新意的剖析。

当然，于云雷的“出走”也包含着另一方面的动机。他对人生的价值有着异于常人的理解。他“认为用自己的脑和手，去再发明，再创造，是人生最有意义的事”。他要到农场去，是想以自己学到的知识去“试验、研究，看能不能发现一些对人类有帮助的事事物物，好不辜负自己的一生”。但毫无疑问，更主要的还是出于对周围环境的厌恶。正如他所说的，文明社会在物质方面是很大的享受，但在精神方面就痛苦得多。因此，他的“出走”本身，无疑就是对社会的否定。

然而这种“出走”严格说来不过是一种逃避，一种对现实的逃避。他这样想象自己农场的生活：“我们将在一幢小屋里，听不到市声喧扰，看不见权力倾轧。我们避开那些勾心斗

角、损人利己的伪君子，坦白无私地生活在春之原野——”这当然不过是一种纯粹的幻想。这样的“世外桃源”是不存在的。因此，于云雷所执意追求，为之奋斗的目标，相当空泛、渺茫的。这就难怪他尽管在开头也雄心勃勃，以为离开葛家便有无限的前途和光明的远景，但只打了几个回旋，便又觉得一切都没有了希望，“说不出自己是忧愁还是恐惧，只觉得有股凄清和空洞的感觉，紧紧缠住自己，象被埋在巨大的墓穴里，虽然没有死亡，但却无法爬出”——是的，他没有找到真正的出路，这种心情是不可避免的。这是人物的局限，在一定程度上说，也是作者的局限。这样，我们在作品中便听到了一种有力的诅咒：对于文明社会的种种弊端的诅咒；而与此相联系，便也听到了一种无力的呼唤：关于回到自然，返朴归真的呼唤……

不过，我们终究应当承认，对于于云雷这个形象来说，重要的不在于他的出路是否切实、是否正确；重要的是他那种不为世俗所囿的力图摆脱现状、奋发有为的精神。这种精神和刘培滨的渴望“归来”恰好形成了鲜明的对照，互相补充着，揭示了文明社会的丑恶，同时又为这个灰茫茫的雨夜，增添了若干朦胧的亮色。

这样，我们又看到《雨夜的月亮》除了具有传统小说所重视的戏剧因素外，又具有现代小说的某些特点：

比如：在人物刻画上，它注意内心世界的展示，而且借助内心独白、幻觉、下意识等等手段；

比如：在结构安排上，它以两个人物为经，构成了作品中两条交替重叠的线索，形成了典型的复线结构；

比如：在主题处理上，它显然也在追求一种重叠、暗示以至超越题材的象征效果等等……

在这些方面，又显示了作者在适应现代读者的新的审美兴趣上所作的努力。

正因为这样，我感到《雨夜的月亮》带有从传统小说到现代小说的许多过渡特征。传统和现代这两个方面的因素，在这部小说中是结合得比较自然、比较和谐的。这就使这部小说可读而不浅薄，引人思索而不流于说教。

1986年春节于福州

雨丝从低低的云片抽落、抽落、抽落。天空灰茫茫的，街道灰茫茫的，分不清是雨色、暮色。沥青路面，涂上湿漉漉泥浆；纵横交叉的足迹、轮胎迹，画无数个几何图形。站立云层上的五彩气球，背负一长串红字，告诉人们早已知道或不想知道的事。霓虹灯眨眼，龟裂的阴沟盖板张嘴喘息；墙角“召租”、“出售”的红纸，仍剩残片浮在雨雾中瑟缩。

于云雷摇摇头，甩掉眼前错综的景象，臀部挪离坐垫，两腿轮流伸直踩动脚蹬，车身颠荡向前冲刺。铃声划破绵密的雨幕，闪进一条小街，三轮车吱吱地停在大门旁。

他躬腰骑在车上，撩起龙头上的黄毛巾，擦面庞和颈上的雨水；眼看白底蓝字“毛寓”的磁牌，捺响车铃，含糊地吆喝：“小姐，到了。”

女高音从绷紧的车幔中钻出：“到了，到了，你不晓得上去叫门？”

“可是——”

“你不知道下雨？不知道我没带雨具？”

于云雷缩缩脖子跨下车。平时她抢着上前，不让别人敲门，今天似乎有点反常。她没有穿雨衣，披的是无领米色犬衣。苹果绿的洋装，裹得全身气嘟嘟的，显得寸寸都是女人。她挑起鞋尖跨上车，不由得他不把目光停留在她胸前。

此刻捺门侧的电铃，指尖抚摸那圆浑浑的一点，仍有轻微的磁性感应。颤栗通过全身，如烟如雾的黑色欲望倒流。他恼

怒自己的联想，再使劲捺圆组，一阵又一阵。

“谁啊——？”门灯的光，辐射在他冷湿的身上。听出是女佣阿珠的破嗓门。

“是葛小姐，强妮。”

阿珠蓬乱的头伸出小门，他已转身，拖着脚跟，走回车旁，撩起塑胶车幔。车上的人从他胸前跃下，踢踢踏踏边跳边跑。强妮身影滑进门内，于云雷才大声问：“要不要等你？”

“急什么？”她扭转上身，大衣裹紧肢体，堵住朱门的空隙。“到时候，我会告诉你。”

“可是，我说过，今儿晚上——”

强妮已昂头向内，他没法说下去。阿珠关门时，目光似在探询他要不要进去？但他没心情顾及那些，只对自己的行为失望。强妮跳下车，便该掉转车头回家。这是最后一晚为姓葛的服务，还要事事迁就她？

三轮车推顺在墙角，他掩缩车篷旁。雨丝飘过高大的围墙，斜射发烫的面颊。他拿不定主意。此刻如抛下强妮，独自离开这儿，强妮会怎样说，怎样想？

他从裤带下表袋内，掏出半截香烟塞进口中，摸遍衣袋，不见火柴。钻进车篷，臀部触及海棉垫余温，心波荡漾。强妮浑身充满热和力，举手投足间仿佛会喷出火焰，随时可把人炙死烧死。但他强迫地告诉自己：他不喜欢她，而且是十分厌恶她。

确是令人厌恶，她来找姓毛的小子，可以骑跑车，也可以坐计程车，为什么定要和他过不去，冲进小屋抓他出来，不让他在葛家度最后的宁静之夜？

当强妮冲进他小屋时，灯光象爆出火花，便觉得有些不对劲。

她挥动右臂，“小子，我要出去。”

“很抱歉！我得收拾东西。请你另外想办法。”

“我想的办法就是找你。”她踮起足尖打圈，目光扫射四周。“你有什么好收拾的？这点儿东西，还不是提了就走！”

他喷出浓浓的烟圈。从灰茫茫的烟雾里，环顾房间中的旧书、破衣服、帆布袋、梳洗用具……强妮说的不错，如果专心整理，花半个小时就成。但感触太多，想的也太多。小葛跳进屋，他正楞楞地含着烟卷呆在屋角，不象清理东西的忙人。她怎肯相信没有时间的话。

他说：“看得见的东西好收拾，有些东西是无形的，不能一提就走！”

强妮的眉毛竖起。“念了几天书，就有书呆子气，我没工夫听你的疯话，快点跟我走！”

多念了几天书，又有什么错？强妮常用冷言冷语嘲讽他，使他咽不下那口气。他仍是葛家的车伕，强妮摆出小主人身份，他便赖不掉本身应做的工作。摘下烟卷，在桌腿上擦熄，锁起小屋，拖出三轮车。他要有始有终，不让人多说一句闲话。他是一个自爱而又自负的人，不能接受别人指责。不由得不让强妮牵着鼻子走。

于云雷摸摸唇边绵软软的半截香烟，烟瘾夹着不快情绪，袅袅上升。嘴中渗水的味道不好受，该向阿珠要个火。身上又冷又湿（衣服外面是淋的雨，里面是渗的汗），坐在车篷内等待，远不如到阿珠屋内去——

他刚把头伸出车幔，强妮已从门内窜出，跳近车旁，挥动手臂：“走吧！”

半截香烟又塞回原处。他轻身跃下车，发现强妮迷惘的神情。“回去？”

“才早哩！”她扭头避开他的注视。“先去电影街！”

于云雷抬起手臂看表，时间耽误得太多。强妮有的是闲工夫，而他今晚却有许多事等着做，怎能一直陪她？

他找理由劝阻。“现在不是电影院进场时间。”

“谁告诉你看电影？”

“可是你说去电影街！”

强妮披的毛茸茸的大衣逼近他，眼中是白茫茫的一片。

“转圈子、兜风、看热闹，你管得着？”

是的，他管不着。车伕怎能管大小姐的行动？尤其是在离开的前夕，更不愿过问她的私生活。龙头一摆，车身踉跄地颤了颤。他坚决地说：“我不去！”

“为什么？”

“老早告诉过你，我没有工夫。”

强妮笑出声。“你真以为我是兜风？”

于云雷仍板起面孔，瞧着亮滑的水泥地面。

“我是去找人哪！”强妮竖起左手食指戳向他。

他迅速后退一步，避开她涂满蔻丹的指尖。实际上，两人中间仍隔着车轮和车身，有不少距离。雨雾扑击她蓬高的发丝，一粒粒晶莹细水珠，在她发梢、眉尖跳跃。她走出大门时脸上显现的迷惘在褪落，又露出淘气的神色。

他倒吸了一口冷气，无奈地抓起把手。“去哪一家？”

“气死我啦！不知道。”

云雷又直着嗓子叫：“那怎么找法？”

强妮已坐上车，左腿跷得很高。雨丝围绕她光润的尼龙袜旋舞。

“他昨儿说过，”强妮耸耸肩。“他要去看《脱落的枷锁》那部片子。”

一阵冷风从围墙顶角削来，院内油加利树叶上镀的雨点，摇落在于云雷的头上和肩上。他转身抓住撩起的篷幔，准备抛下。

她喊：“不要。”

“不怕淋湿你的新鞋、新袜、新大衣？”

“不怕。我喜欢看你扭动的臀部——”

于云雷摔车幔，翻身跨上车，挺直膝盖蹬踏。愤怒的车铃声，叫啸地向前冲撞。今晚从家中开始，就不该为她踏车；现在最起码也该回敬她一句：“我更喜欢看你的臀部扭动！”

太轻佻了，不行。强妮仍是孩子，娇宠惯了的孩子。她随时随地能表现出任性和没有教养；但他不能学样超过距离，让别人议论是非。他要尽可能说本份的话，做本份的事，不管强妮象不象个小主人。不用回头，就可以知道：强妮定在摇晃的篷幔边缘，偷窥自己因踏车而颤动的肢体。

于云雷突地觉得自己被剥光了衣服，裸露在众人面前受辱。肝肠象被谁揉着、搓着；怒火熊熊，炽热得可以焚毁铜筋铁骨。车轮在一段破损的路面上轻浮地跳跃。他听到身后的尖叫：“你不能把车子踏得好一点吗？”

还要踏得怎样好法？该把她赶下车，让她独自去找毛健雄的。但心中另一股力量要他忍耐。他已忍受了这么长的岁月，那么多艰辛、苦难，还在乎这区区的片刻，小小的侮辱？

鱼眼似的红灯，钉在十字路口。车速减低，顿住。于云雷又捞起毛巾擦雨水。

行人慢慢聚集。穿雨衣戴雨帽的男人，为两条辫子的女孩撑紫伞。五十多岁的老妪，手挽六岁左右的幼童，黑布伞遮不住斜射的雨箭，孩子全身被淋透。

还有些没带雨具的人也站在附近。一个老头的须发很长，仅

倏地缩在车蓬左侧颤栗。衣服又单薄，又潮湿，又泥泞，为什么这样狼狈？脸上的皱纹很深，眼窝陷落。双眉锁紧成一线，蜷曲的腮胡长满高耸的颧骨，加上左额上一粒大黑痣，整个脸庞，仿佛镌了一个黑色的“犬”字。

强妮大叫：“气死我啦！你为什么还不走？”

他回顾那可怜巴巴的老头时，绿灯已让人们通行。他捺车铃，踏车蹬，车轮懒懒辗动。他用不着关心那“犬”字形面庞老人，也不必关心强妮。她平素喜欢单独去找毛健雄，今晚硬拖着 he 一道前往，又要什么新花样？使他惊奇的是：毛健雄竟没有在家中等她。他们是一对欢喜冤家，感情忽冷忽热，这又是闹别扭的前奏。下面该演出什么样的闹剧？他看不到了，离开葛家，不再吃如此的“夹心饼干”。他们狼咬死狗也好，狗咬死狼也好。他真想打开车幔对她怒吼：“你下车吧！我不能送你去，你自个儿去找姓毛的小太保吧！”

嫉妒！小葛定说他是嫉妒。她嘴不饶人，话锐利得象三角尖刀，直穿肺腑，不容许中途抛下她。除了乖乖拉她到目的地外，怕脱不了身。

担心的是毛健雄不在电影院，强妮将采取怎样步骤？她是个不甘寂寞的人，失望了，受到打击，便要获得补偿。那一次就是因为姓毛的小子摔了她，才临时兴起参观他小屋的念头。

谁料参观竟会增加那样大的困扰，早知会那样，就会全力阻止她进门。

他是阻止她进门的。车子载到东又到西，见强妮没有意思离开他，只好拉她回家。车子推进车棚，他便蹲在黑地里擦车。用这方法冷落她，逃避她；她如觉得没趣，定会回到自己的象牙之官。

估计错误。跳下车的强妮，没有走开；两手插腰，站在小

屋门口。“你一定要在这时擦车？”

“不擦，明儿会上锈。”

她手背抵腰杆，两腿交叉画半弧，得意地走近车房。“我来帮忙。”

抓擦车布的双手猛摇。

“不开灯，你是‘瞎忙’！”强妮的音调充满了同情，或者说是讽刺。“电灯开关在什么地方？”

车棚毗连小屋，偏在院隅，那是她爸爸葛华达的设计。但深夜开亮棚口大灯，让强妮伴他擦车，家中任何人见了，都将认为是天大的滑稽，是非便会传遍全宅。

“快进去吧！”他挺腰顿脚。“这不是你该逗留的地方！”

强妮手摸光滑的坐垫。“你说说看，我该逗留何处？”

她身后是灰蒙蒙的庭院，但仍可看出她满不在乎的样子：两手挥舞，双脚踢动，仿佛在跳“阿哥哥”。

强妮又说：“我不离开这儿，你能怎么办？”

怎可使这场面僵持下去？停止擦车，开门让她走进小屋。

扭亮电灯，强妮表现出极大的兴趣。东摸摸、西看看。炸弹式灯座，木板拼成的书架，堆满书籍簿本的写字台；甚至于壁上挂的日历女郎，以及散放在墙角的脏鞋臭袜，都没有被放过。

他呆坐在圆背藤椅上，目光随她身体游移。希望她于满足好奇心后，很快的离开。

强妮旋绕着舞踊，突地惊叫：“你有这么漂亮的一张床！”

颤栗从心底升起，象皮鞭猛抽脊背。“你说我……我不该有？”

“不，不是那个意思。”她眼珠流动，梭视斑驳的墙壁，简陋的陈设。“我觉得这张弹簧床，摆在这儿不太配。”

汗从骨节眼儿钻出来，灯光迷濛。强妮说话的声音，象跌

落在瓦瓮，沉重而不着边际。他不该让她进屋，更不该让她胡说八道。

“可是，我说过，不配的事多着哩！”他想用恶毒的话还击。“你在我的屋子里逗留，看来更不配。”

有点失望。强妮听不出或是不在乎他的嘲弄。把闪亮的鱼形皮包，摔在凌乱的写字台上，身体歪在床头，成英文字母的S形。

“我是自动来参观的，仅仅是参观。”她左臂撑下颚，面对着他。“你不要分得那样清楚，谁都没有看轻你，我爸爸——”

“不要提到你爸爸！”于云雷挥动手臂，象要赶走葛华达矮胖的身影，但两撮八字胡，蟹式的走路步法，仍在前后左右晃荡。

“不提我爸爸也行。”强妮伸伸舌头。“大家都没有把你当作车伕。”

“当作什么？”

“那很难说。”强妮的眼皮垂下，注视蓝色大方格的床单。“你可以算我家客人、朋友、亲戚——”

话突地顿住，象触及内心稳秘的部分。于云雷想接上去说：“养子！”

他摇摇头，紧咬嘴唇忍住想说的话。背后的言论，不必听，许会有想象不到的恶毒。葛华达不让他踏三轮，要他专心念完中学，读大学。他不愿白吃、白喝，不愿听冷言冷语，才固执地抓住这工作不放。葛家雇了新车伕，甚至于要卖掉这辆旧车；但他坚守据点没有让步，仍安份地踏车、踏车。那是怕引起更难听的嘲讽，给自己塑一座精神堡垒，防御人们的袭击。这有效吗？又能阻止多少言论？从强妮的态度，可以知道自己是彻底的失败了。

他向床旁挪近些，手指强妮。“你啰嗦得够了，回去